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謝俊達

被告 黃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（113年度勞補字第717號）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155元，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乙節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